晋江市审计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法治建设实际，不断完善审计制度，坚持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进一步增强审计人员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在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推动依法行政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规范行政执法决定程序。认真落实行政程序规定，设立政策法规科专人负责审计业务审理，实行审计组、审计组所在业务科和政策法规科专职审理人员三级审计复核制度，分管副局长、局长层层把关，严把质量关口。同时，复核关口前移，严格审计执法责任和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对审计项目法制复核提前，每个项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前须经政策法规科初步复核，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程序意识。

2．有效落实行政权力清单。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调整，扎实开展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重新梳理出权责事项清单32项，其中：行政处罚16项（含50个子项）、行政监督检查15项、行政强制1项，同时明确各业务科室职责，落实责任主体，完

善监管制度，着力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职责体系，推动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3. 修订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围绕我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审计整改等工作重点，及时跟进审计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在原有的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审计移送工作管理办法、审计公示制度、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审计工作制度的基础上，2020年又补充完善《晋江市审计局关于修订印发<内部审计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晋江市审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审计制度建设的程序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4. 实施法律顾问制度。我局立足部门职责，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印发《晋江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试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工作程序、纪律要求等。聘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同时根据审计业务需要不定期邀请法律顾问开展相关法律知识讲座，2020年邀请法律顾问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民法典中有关审计应注意的事项》等专题讲座。

5. 开展审计业务质量考评。按照《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对2019年度审计项目开展质量评选，对各科室审计项目进行量化评分，采取“自评”、“集中评选”、“审

定”和“结果公示”等程序方式，推选优秀审计项目，评估和掌握审计项目质量，充分发挥审计项目精品的示范带动作用。2020年评定3个优秀项目，4个良好项目，3个鼓励项目，选送《2018年度晋江市财政局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及《晋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执行情况审计调查》参与泉州市审计局评选获得肯定。

6．落实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晋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考评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进行全面自查，逐项梳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情况。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确保持证执法；严格执行审计公示制度、做好公示情况管理；执法流程主动公开，确保审计执法透明合法；建立审计对象信息库，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二）关注审计执法重点，落实依法审计要求

1．规范审计作业流程。加强审计作业管理，强化审计现场管控，严抓项目关键节点进度，通过动态更新《审计项目实时进度一览表》，严控下达通知书、征求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结果报告、后续审计报告等关键节点。设置《审计项目提交相关资料实时进度表》，全程把控“三公”经费审计表、整改台账等资料提交进度以及项目提交审核进度，确保审计项目按时提交

审理审核。落实重大执法决定相关要求，对要出具审计决定书处理处罚的违规问题处理均通过审计业务会议，对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处理处罚的处理依据以及处理处罚力度进行讨论确认；对应告知被审计对象处罚事项听证权力的依法实施告知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处理程序合法。2020年没有被审计对象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突出项目审计监督，2020年审计工作聚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关注“六稳”政策落实、疫情防控、国有资产资本运营管理、重点投资项目、世中运赛事筹备等情况，安排35个审计项目及10个审计任务，涉及69个部门和单位、延伸抽查59个单位，发现问题402个、问题金额5.3亿元，移送案件线索3条，下达审计决定8份、处理金额8417.8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35条，进一步提升政策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强有力的监督屏障。

3. 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全面履行审计整改督促职责，制定《晋江市审计局进一步推进审计结果整改情况跟踪检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审计整改问题类型、审计整改责任制度等，健全完善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机制。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印发《晋江市审计局关于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的通知》，对2017-2019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形成问题清单，由审计组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彻底落实整改，促进整改率再提升10.39%，督促被审计单位不断规范完善业务管理。

4. 完善协作配合制度。加强和改进与纪检监察、巡察等执法执纪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案件查处配合的常态机制，完善线索移送、处理和反馈机制。2020年与巡察办开展“巡审联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个，移送纪委案件线索1条，充分凝聚监督合力、深化反腐作用。主动推进审计、人大、政府督查、效能监督、行业监管等单位的多方监督融合贯通，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配合市人大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项督查，对重点部门单位进行专门走访核实整改情况；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行专项督办，对世中运项目、安置房项目专门发文督促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安置房等项目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2场督促主管部门牵头整改；联合效能办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绩效评估察访核验扣分事项，有效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5.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促进有关部门单位提升内部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一是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工作制度。发函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晋江市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福建省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方案》要求，在12个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二是实行跟班学习。组织设立内审机构的单位派员到我局跟班学习审计业务知识，2020年3人次来跟班学习。三是随机抽查了解。对已设置内审机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并结合经济责任

审计、企业审计等项目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四是修订印发《内部审计工作联系点制度》，根据机构改革后科室职责变动等情况对原有制度进行修改调整，便于各科室对点联系相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

（三）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切实提高法治水平

1. 深化审计学习教育培训。一是采取“请进来”形式，适时开展法律法规的宣讲学习和交流活动，不定期邀请上级部门领导、业务骨干、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2020年开展了意识形态、保密教育、工程管理、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法律法规、警示教育等专题学习。二是加强审计业务专题学习，组织全体职工积极参加审计署组织的“审计大讲堂”视频会议和审计系统不定期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养。三是通过网上学法等方式，结合不同岗位和工作的需要，推送有关重要法律法规内容，推动审计人员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2. 推动审计普法责任落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正确履行审计执法的普法职能，常态化开展审计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审计宣讲团”作用，通过结合“法治讲堂”开课宣讲、结合各类审计项目进点时进行宣讲等方式，由领导、业务骨干向各被审计单位宣讲各类审计案例、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以及宣传审计法规。2020年开展审计宣讲15次，内容涉及审计法、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等内容。

3. 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一是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结合传统节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进入村社、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如走进内坑镇亭顶村村委会开展“知信、守信、用信”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晋江龙英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主题为“平安普法进村企，法治意识入人心”的平安普法宣传活动等。二是常态化普法宣传。积极运用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以及报刊杂志、微信微博等媒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推送普法教育内容，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日常工作中。

二、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持修订《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将审计工作法治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审计法治工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切实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带头学法。局主要领导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模范精神，带头抓实理论武装，通过书记上党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讨论、专题学习会等，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党内法规和重要法律法规等，以法治宣传教育为抓手，推动审计机关

严格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法治实践。

（三）推进依法审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执行审计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聘请审计法律顾问，配强法治审理力量，完善审计管理制度建设，深入参与研究讨论，推进制定党的建设、审计业务、日常管理等制度文件11份。定期听取有关审计工作汇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坚定审计客观公正立场，依法推进审计执法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能保证审计执法依法有力，审计质量逐步提高，审计影响力不断扩大，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由于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审计人员经常需外出开展审计监督，集中学习时间相对较少，对法治宣传教育知识掌握和理解不够深入。二是审计执法深度需进一步加强。审计取证的充分性对审计人员自身能力要求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有的审计人员疲于应付，审计质量风险意识不够强，业务知识不够全面，审计方法单一，审计深度有时不够。三是审计法治素养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审计人员学法用法主动性不足，主动学习较少。个别审理人员素质需进一步提升，审理业务、法规知识储备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审计学习培训。按照先培训、后执法的原则，

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对审计人员法律和审计知识培训，抓好新知识、新法规、新方法的集中学习，充分利用专题讲座、业务培训会等平台，定期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违法违纪案例警示教育等，进一步提高审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推进审计依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完善审计信息依法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及时公开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发挥现有审计数据分析团队作用，在实现数据集中管理的基础上，运用“集中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不断提高精准发现问题、及时提示风险、准确评价判断的能力，积极推广大数据审计在各审计领域的应用。